



410370S-2021



河南载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Y 0003S-2021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1-02-18 发布

2021-02-18 实施

河南载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载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亚明。

H N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蛹虫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粉、黄精、桑葚、枸杞、葛根、蒲公英、山楂、木瓜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桂圆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肉桂、胖大海、百合、红枣、枇杷、金银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沙棘、覆盆子、荷叶、丁香、薄荷、乌梅、莲子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芡实、柠檬、魔芋、杨桃、雪梨、枇杷、陈皮、枳椇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、提取、浓缩或其水提物为原料，添加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牡蛎、鸡内金、阿胶、红糖、蜂蜜、麦芽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食用葡萄糖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白砂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盐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、柠檬酸、山梨酸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果胶、 β 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甜菊糖苷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食用香精（芒果味香精、山楂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：果味植物饮料浓浆、风味植物饮料浓浆、复合植物饮料浓浆、人参植物饮料浓浆、山药植物浓浆、玫瑰植物饮料浓浆、枇杷植物饮料浓浆、雪梨植物饮料浓浆、蜂蜜植物饮料浓浆、怀姜植物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黄精、桑葚、枸杞、葛根、蒲公英、山楂、木瓜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桂圆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肉桂、胖大海、百合、红枣、枇杷、金银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沙棘、覆盆子、荷叶、丁香、薄荷、乌梅、莲子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芡实、陈皮、牡蛎、鸡内金、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8 柠檬、魔芋、杨桃、雪梨、枇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9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0 水提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1 鹿鞭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- 2.1.12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4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5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1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8 大豆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19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SB/T 10634 和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5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26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7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2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0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31 β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32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33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3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35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3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37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38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39 食用香精（芒果味香精、山楂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 %	≥	0. 5 GB/T 12143
*铅（以Pb计）， mg/L	≤	0. 2 GB 5009. 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 g/kg	≤	0. 3 GB/T 5009. 140
三氯蔗糖 ^a ， g/kg	≤	0. 25 GB 22255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 g/kg	≤	0. 65 GB 5009. 97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^a （又名阿斯巴甜）， g/kg	≤	0. 6 GB 5009. 263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 g/kg	≤	0. 2 SN/T 3854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 g/kg	≤	0. 5 GB 5009. 28
柠檬黄 ^a ， g/kg	≤	0. 1 GB 5009. 35
诱惑红 ^a ， g/kg	≤	0. 1 GB 5009. 141 或 SN/T 1743
β-胡萝卜素 ^a ， g/kg	≤	1. 0 GB 5009. 83
展青霉素 ^b ， μg/kg	≤	20 GB 5009. 185
甲基汞 ^c （以Hg计）， mg/kg	≤	0. 5 GB 5009. 1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a仅适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 b仅适用于使用山楂的产品； c仅适用于使用牡蛎的产品；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的着色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蛹虫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粉、黄精、桑葚、枸杞、葛根、蒲公英、山楂、木瓜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桂圆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肉桂、胖大海、百合、红枣、枇杷、菊粉、金银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沙棘、覆盆子、荷叶、丁香、薄荷、乌梅、莲子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芡实、柠檬、魔芋、杨桃、雪梨、枇杷、陈皮、枳椇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、提取、浓缩或其水提物为原料，添加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牡蛎、鸡内金、阿胶、红糖、蜂蜜、麦芽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食用葡萄糖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白砂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食用盐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、柠檬酸、山梨酸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果胶、 β 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甜菊糖苷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食用香精（芒果味香精、山楂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维生素 C 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载德药业有限公司